

中国平安

金融 · 科技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觀瀾泗黎路402號平安金融管理學院平安會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年度報告及摘要。
4.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包括本公司2018年度審計報告及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及建議宣派末期股息。
6.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用公司2019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中國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9-2021年發展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公司2018年度獨立董事履職評價。

作為特別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債券融資工具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審議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以及建議回購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10.01 審議及批准回購公司股份的方案。
- 10.0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10%的股份。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20%的新增H股，即不超過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格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詳情如下：

「動議

(A)

- (a) 在第(c)段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H股，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 (b) 第(a)段所述的批准應包括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會按照第(a)段授予的批准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按照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進行）的H股的總面值不應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面值總額的20%，即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8.15%，有關發行價較證券的基準價折讓（如有）不得超過10%（而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設定的20%上限），惟按照(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任何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的配發股份的安排除外。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指下列價格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定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當日H股的收市價；或
 - b. H股於緊接下列最早日期之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aa)公佈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建議交易或安排之日；(bb)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H股的協議之日；或(cc)訂定配售或認購H股的價格之日。
- (i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授權之日。

(iii)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的一段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股份發售的建議（僅就零碎股權或者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可於必要或權宜時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售股建議、配發或發行股份應據此予以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第(A)段第(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H股股份後的新股本結構。」

作為報告文件

12.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8年度董事履職工作報告》。
13. 聽取及審閱《公司2018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馬明哲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深圳
2019年3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李源祥、任匯川、姚波及蔡方方；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楊小平、劉崇及王勇健；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迪奇、黃世雄、孫東東、葛明及歐陽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9年3月30日（星期六）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登記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
2. 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委任文件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倘代表委任表格未有任何投票指示，則代理人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可就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4.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是次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2019年4月9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遞交予本公司於中國或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5033號平安金融中心47、48、109、110、111、112層（電話：(86 755) 400 8866 338，傳真：(86 755) 8243 1029）。聯繫人為陸澄先生（電話：(86 755) 8867 4686）、羅曦先生（電話：(86 755) 2262 1998）及劉浩先生（電話：(86 755) 2262 2326）。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電話：(852) 2980 1888，傳真：(852) 2956 2192）。
6. 是次股東大會預料需時不超過一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是次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回購A股具體方案及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回購公司股份的說明函件。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3月6日），本公司已發行18,280,241,410股股份，包括10,832,664,498股A股和7,447,576,912股H股。

待回購A股具體方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以不超過人民幣101.24元／股的價格，回購不低於人民幣50億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的A股股份。以回購資金上限人民幣100億元、回購A股股份價格上限人民幣101.24元／股測算，公司本次可回購股份數量為98,775,187股A股股份，約佔公司A股已發行總股份的0.91%和已發行總股份的0.54%。

待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本公司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或之前配發、發行或回購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為避免疑問，有權根據回購授權回購H股股份的總額不超過H股已發行總股份的10%，即744,757,691股H股）。

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是為保持本公司經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保障投資者的長遠利益，促進股東價值的最大化，同時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約束機制，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可持續和健康發展。本公司根據建議回購A股具體方案將予回購的A股股份將全部用於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已審議通過的長期服務計劃。

股東批准

回購A股具體方案及一般性授權均分別須待於2019年4月29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其中，回購A股具體方案的實施期限為自該方案經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不超過12個月。如果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1)如果在上述期限內回購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2)如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授予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被授權回購股份的期限截止於下屬三種情形較早者：下一次於2020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法律規定本公司須於2020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建議的股份回購授權之日。

回購資金

回購資金為本公司自有資金及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和中國适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的截止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制定之日）的狀況，回購A股具體方案及一般性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經一切合理的詢問，據董事所知，倘回購獲實施，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沒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也沒有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實施回購A股具體方案及行使一般性授權。

倘因回購A股具體方案或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因此，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惟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回

購將導致收購守則所界定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之情形。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少於20%（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董事亦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A股股價及H股股價

股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A股股份於上交所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A股		H股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76.71	63.51	91.22	79.55
四月	68.57	58.34	84.34	76.56
五月	64.59	59.71	78.95	74.62
六月	65.35	56.53	79.55	71.25
七月	63.00	54.33	74.20	69.45
八月	64.05	55.88	76.25	68.45
九月	69.10	60.28	79.50	72.25
十月	69.42	59.50	77.30	72.10
十一月	67.35	62.52	79.05	74.45
十二月	66.05	56.10	77.85	68.4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63.19	54.94	75.90	66.55
二月	73.00	63.21	84.10	76.40
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72.58	72.07	84.50	84.20

本公司購回的A股與H股地位

本公司購回的A股與H股，將分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相應處理。